2022年度长沙市岳麓区财政局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函〔2023〕5号）要求，我局对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自评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执行情况、履职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

岳麓区财政局有内设机构6个，分别是办公室、预算国库科（政府债务管理科）、行财科、教科文卫科、经济建设科（财政监督检查科、行政审批和服务科）、乡镇财政管理科。局属二级机构和事业单位5个，分别是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区财政事务中心、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区财政预决算（投资）评审中心、区财源建设协调事务中心。

（二）人员情况

长沙市岳麓区财政局现有编制人数55人，目前实有在职在编人员46人，离退休人员9人，政府雇员2人，聘用评审员 22人，临聘人员19人。

（三）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税收政策、方针及其他有关政策，指导全区财政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财政、预算、税收、财务会计方面的法令、条例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根据岳麓区实际情况组织具体实施。

2、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研究制定全区财政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财政规划；拟订和执行区本级对街道、乡（镇）财政管理体制；编制全区年度财政预算草案，执行区人大批准的财政预算，编制区本级年度财政决算，汇总全区财政总决算；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报告区本级和全区预算及决算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

3、参与全区宏观经济的决策和管理，参与基建投资、劳动工资、物价、经济贸易、科技、教育、住房、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改革；运用经济杠杆以及区财政直接掌握的资金对全区国民经济运行和国民收入分配进行必要的调控；指导街道、乡（镇）财政工作。

4、负责组织全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等非税收入的征收管理和财政票证管理；参与审定地方税减免事项；根据全区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和财政预算安排，确定税收收入计划。会同物价部门对全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进行审定。

5、负责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和财源增长的各项政策、措施；负责加强对全区财源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财源建设总体规划和具体实施办法；负责协调全区财源建设工作，研究、分析财源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落实。

6、组织实施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7、负责全区基本建设项目财政投融资管理，负责规范全区重点工程财务管理、全区债务和偿债资金管理和财政投资重点建设项目结算。

8、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的工程概算、预算和竣工决（结）算进行评估与审查。

9、管理和监督全区各项财政收入，负责财政内部财务审计工作。

10、管理全区基本建设拨款和基本建设财务制度的执行；会同有关部门审批政策性基建贷款贴息；管理区财政直接分配的挖潜改造资金和科技发展基金；管理由财政承担的全区经济贸易和农业支出、行政支出、公共事业支出、社会保障支出和国家赔偿费用。根据国家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增加支出的政策，联系岳麓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11、负责全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收入征管工作。

12、管理和指导全区会计工作；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保障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组织执行会计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和分行业的会计制度；管理和组织会计专业技术培训；指导和监督全区注册会计师和会和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开展工作。

13、拟订和执行需要全区统一规定的经费开支标准；负责政府采购管理和监督工作；实施国库集中支付制度。

14、监督和检查各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收支；对行政事业单位实施会计委派；加强财政统发工资管理；监督国债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国债兑付工作，对违反财经纪律的事项进行检查和处理。

15、组织开展全区的财政政策调查研究和财政科研工作；加强财政干部队伍和基层财政所的建设，组织财政干部培训；负责财政宣传和财政信息工作。

16、完成区委、区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1624.04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数为0万元，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进一步从来控制相关开支，严把预算关，实行源头控制，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在预算安排中对“三公“经费进行压缩。

（二）专项支出

项目支出为1789.47万元，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财务软件系统维护费、财政委托业务费、合同制聘用人员经费、一事一议奖补配套资 金等。各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资金监管、委托业务费、维护费等方面。

三、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我单位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政府采购要求，对大宗物品及服务采购严格按程序审批，并在公品商城上统一购买。我单位严格对照年初编制的项目支出预算，按《岳麓区财政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做到无预算不开支。项目支出坚持“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并及时做好相关固定资产的购置登记，建立资产台账。对于省、市、拨付的相关专项资金，我局也对照指标文件要求，严格专款专用。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财政收入量增质优，真抓实干成效明显

妥善应对经济下行、疫情起伏等不利因素，扎实落实减税降费要求，持续推进财源结构优化和税收征管提质,全力以赴组织收入，较好的稳住了财税收入的增长态势。金融业、制造业支撑作用明显，批发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研和技术服务业税收均保持增长势头。岳麓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7%，收入增幅和质量均排名全市中心城区前列。

（二）支出保障有序有力，财政运行稳健向好

教育投入持续加大。区本级教育支出25.33亿元，增长19.22%。支持新建中小学11所，公办幼儿园14所，扩充学位2.4万余个，着力提高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标准，推进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稳步提升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福利待遇。城乡融合发展提质增速。城乡社区支出13.30亿元，增长4.12%。深入践行“四精五有”要求，补齐城乡发展、片区建设短板，加快建设新湘雅健康城、市府北、青山等重点片区。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支出7.78亿元，增长9.14%。稳定和扩大就业，新增城镇就业1.2万余人，失业人员再就业0.9万余人。退休人员养老金、城乡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以及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保障标准稳步提高。医疗卫生健康水平显著提升。卫生健康支出6.49亿元，增长56.71%。建立常态化疫情防控长效机制，开展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核酸检测等工作，强化医疗服务保障能力，对疫情防控人员补助、集中隔离观察点等疫情防控经费应保尽保。乡村振兴纵深推进。农林水支出4.79亿元，增长2.27%。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成市级美丽宜居村庄66个，建设农村公路140公里，足额保障农村改厕和垃圾分类等经费，持续改善人居环境，新区农业基础地位不断巩固。

（三）全面落实化债任务，债务风险安全可控

全面落实隐性债务化解目标。实时掌握和填报债务数据，严禁新增隐性债务，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大力争取政府债券额度，新增一般债券1.97亿元。发行专项债5.4亿元，重点支持园区基础设施、青山谷山、联丰村白鹤社区城中村改造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项目建设，全力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确保政府债券资金“借、用、管、还”相统一。对标省市要求，稳妥推进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增加转型发展后劲，促进区属国有企业平稳过渡、蓬勃发展。

（四）财政管理规范高效，财税改革持续深化

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突出重点，优化结构，提高支出精准度。落实零基预算理念，强化评审作用，做实做细项目库管理。对直达资金实施常态化监控，促进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管理。加强专项资金、专项转移支付、政府专项债券、政府购买服务等重点领域预算绩效管理。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强化政府采购监管。加大财政日常监督力度，深入开展“惠民惠农一卡通”和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监督检查，扎实推进整改落实。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部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缺乏可量化指标，可考核性不强，不利于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考评。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是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在设定绩效目标时，综合考虑项目的预算金额、覆盖范围、工作数量，坚持细化、量化指标设置，便于衡量评价，确保绩效目标编制符合规范。同时，加强相关方面培训，提高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二是科学编制部门预算。参考上一年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年度工作计划，科学编制预算，避免年中大幅调整。

三是规范预算执行。严格按照预算科目支出，避免预算项目间的预算资金调剂，确需调剂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